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审议相关议案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展公司算力服务板块业务,公司拟以注册资本1,000万元投资设立北京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5%。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拓展公司算力服务的业务,提升公司新的发展空间,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温州电光丰裕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持续聚焦主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质量,公司拟以1,690万元出售全资子公司温州电光丰裕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金效率。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温州电光丰裕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得利”)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担保,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三年。达得利资产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本次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促进达得利业务发展,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温州电光丰裕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温州电光丰裕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裕公司”)是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现公司拟以1,690万元出售给乐清市卡卡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卡电气”)。

2025年6月23日,公司与卡卡电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出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清市卡卡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095455 71XM

法定代表人:冯书生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大道48号

注册资本:3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塑料制品、高低压电器及配件、成套设备、模具、电磁铁、电缆防水接头、电缆附件、电力金具、信号灯、接近开关、光电开关、继电器、电力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照明灯具、防爆风机、防爆电器、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气动元件、五金件、塑料件、尼龙扎带、热缩管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与卡卡电气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卡卡电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温州电光丰裕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C0RA7U3L

法定代表人:石晓霞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凌云路9-11号

注册资本:48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2022-10-2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2	黄开宇	45%
合计	-	100%

注:以上仅为暂定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及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二)投资金额: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认缴出资金额为550万元,以货币出资;黄开宇持股45%,认缴出资金额为450万元,以货币出资。

(三)组织机构及公司管理: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同时兼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设财务负责人1名。

(四)出资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出资。

(五)合同生效时间: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新设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拓展公司算力服务板块业务,提升公司新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新设子公司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构,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对外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得利”)因经营需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持有达得利100%股份,为保障达得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营及发展需求,公司同意为达得利申请的前述合计授信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12577369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成锋

注册资本:5,118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5月17日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8号

营业期限:1999-05-1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配电箱、电表箱、端子箱、高低压成套设备、电缆分支箱、电能计量箱、高低压断路器、柱上负荷开关、隔离开关、环网柜、箱式开闭所、高压熔断器、箱式变电站、故障指示器、光伏汇流箱、电能监测装置、测温监测装置、重合闸开关、防爆电器、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容器及配套设备、电力金具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护、修理、技术服务;绝缘制品、电缆附件、塑料件制造、加工、销售;电气产品设计、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达得利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拥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72.17	14,793.06
负债总额	4,204.48	4,436.54
其中 银行流动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644.17	3,692.17
所有者权益	10,467.69	10,356.54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73.85	686.44
利润总额	467.83	-129.01
净利润	409.72	-111.16

三、拟担保情况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达得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本次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提高融资工作效率,促进达得利业务发展。董事会在对达得利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6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39.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15,9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9.9%。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本次审批的对达得利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18%。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38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由董事闫绳健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审查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9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由董事闫绳健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审查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审查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7月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杨国安先生、董贤庭先生、郭惠许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国安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以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董贤庭先生、郭惠许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杨国安先生、董贤庭先生、郭惠许先生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国安先生、董贤庭先生、郭惠许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杨国安先生、董贤庭先生、郭惠许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提名,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郭良金先生、梅毅先生、杨文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良金先生简历

郭良金:男,1973年11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担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梅毅先生简历

梅毅:男,1975年11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中稀(山东)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杨文意先生简历

杨文意:男,1973年8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广东广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39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贾江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贾江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贾江海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贾江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贾江海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建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徐建新先生简历

徐建新:男,1972年1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选矿工程师。曾任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人选。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36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闫绳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闫绳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闫绳健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等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闫绳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闫绳健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梅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梅毅先生简历

梅毅:男,1975年11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中稀(山东)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9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日(星期三)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郭良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梅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文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等。

2、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提案1.00需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并需电话沟通确认。

2、登记时间

2025年7月3日8:30~11:30,14:00~18:0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梦祺、廖江萍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5、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31,投票简称:“中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提案1.00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C投X3票	X3票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C投X3票	X3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选举票数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郭良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梅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杨文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填写说明:

提案1.00需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2025年6月17日发出本次会议的书面补充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张蕊董事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鲁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鲁伟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1、同意委派任福宾先生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自任福宾先生履职之日起,鲁伟先生不再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1、同意委派石晓康女士担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自石晓康女士履职之日起,鲁伟先生不再担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1、同意委派吕秋红女士担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自吕秋红女士履职之日起,王尚今先生不再担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1、同意推荐陈宣伊女士为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2、自陈宣伊女士履职之日起,王尚今先生不再担任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要参股企业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及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纳沙、邓舸、姚飞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审阅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鲁伟先生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鲁伟先生简历

鲁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月,硕士。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上市顾问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中小企业服务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区域性股权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罗湖区政协委员、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投资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鲁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